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存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111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34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存千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朱存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115年度訴字第225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富邦帳戶、郵局帳戶之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用以詐騙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刑說明：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被告竟貿然將本案富邦帳戶、郵局帳戶容任詐欺成員取得並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徒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本案富邦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未經扣案，參以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經查，被告非實際上提領款項之人，且其尚未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獲有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復依卷內現有事證，亦查無被告因本案有獲取任何歸屬於自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洗錢標的部分：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盧育欣移送併辦，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3111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43466號併辦意旨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3111號

被　　告　朱存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存千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並指示受詐之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5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貴族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提供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語音電話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以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郭哲豪、楊鈞茹、黃偉珉、朱鵬安及黃菀媞察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哲豪、楊鈞茹、黃偉珉、朱鵬安及黃菀媞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存千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哲豪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郭哲豪於附表所示時間，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因而陷入錯誤，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3	證人即告訴人楊鈞茹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鈞茹於附表所示時間，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因而陷入錯誤，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5	證人即告訴人黃偉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偉珉於附表所示時間，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因而陷入錯誤，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朱鵬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朱鵬安於附表所示時間，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因而陷入錯誤，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9	證人即告訴人黃菀媞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菀媞於附表所示時間，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因而陷入錯誤，並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11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郭哲豪、楊鈞茹、黃偉珉、朱鵬安及黃菀媞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朱存千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至報告意旨認告訴人黃菀媞除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外，尚有於114年5月5日15時4分、15時4分、15時10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

內，惟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除114年5月4日19時14分許，匯入1萬3,000元款項至本案帳戶外，尚無他筆款項，且經本署函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何以本案帳戶於114年5月5日11時3後，均無交易紀錄，該司函復表示因同（5）日12時18分，接獲通報而將本案帳戶註記警示帳戶，會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此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3日北富銀集字第1140008026號函1紙可憑。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蔡 宜 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呂 芳 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郭哲豪	114年3月29日17時49分許	佯稱：以【booking-vips.com】網站賺取利益等語	114年4月30日11時30分許	3萬4,000元
2	楊鈞茹	114年5月某日	佯稱：算命需先付款等語	114年5月1日14時26分許	1萬元
3	黃偉珉	114年9月19日某時許	佯稱：以【xiapiquanqiushepintaiwan.com】網站儲值賺取回饋金等語	114年4月28日9時30分許	5萬元
				114年4月28日9時43分許	3萬元
4	朱鵬安	114年1月16日21時1分許	佯稱：可幫忙安排出國事宜等語	114年5月3日11時29分許	3萬元
5	黃菀媞	114年5月4日某時許	佯稱：需先繳納結緣金、解厄金費用等語	114年5月4日19時14分許	1萬3,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43466號

被　　告　朱存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20號，舜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朱存千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並藉此達到掩飾、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5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貴族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彥良」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進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凱仁、黃德銘訴由桃園示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三、證據：

㈠被告朱存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被害人李哲瑩於警詢之指述。

㈢證人即告訴人鄭凱仁、黃德銘於警詢之指訴。

㈣證人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證。

㈤被告提出與「何嘉敏」、「陳彥良」對話紀錄截圖。

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㈦富邦帳戶、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併案理由：被告因提供富邦帳戶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前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11月4日以114年度偵字第4311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20號(舜股)審理中(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富邦帳戶與前案交付金融帳戶相同，另本案交付之郵局帳戶亦係與富邦帳戶同時交付，則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之行為，致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中，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淑蓉

檢　察　官　盧育欣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庄君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哲瑩（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底某時起，向李哲瑩佯稱：可販賣衣服獲利等語，致李哲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25日12時33分許	5萬元	富邦帳戶
			114年4月25日12時28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114年4月25日12時29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2	鄭凱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中某時起，向鄭凱仁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鄭凱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4日17時9分許	1萬元	富邦帳戶
3	黃德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初某時起，向黃德銘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德銘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日9時58分許	4萬6,000元	富邦帳戶